

上市委員會報告

HKEX
香港交易所

2015

內容

	頁次
序言	1
年內主要事項	
諮詢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	3
•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4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4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在中國內地持有業務權益是否適合上市	5
• 簡化上市文件	5
• 定期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	5
• 檢討配售指引	6
•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配股	6
• 基礎投資	7
• 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	7
上市事宜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7
• 海外公司上市機制檢討	8
• 2014年年報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的分析	8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 借殼上市、現金資產公司及反收購行動的近期市場活動	8
•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11
• 長期停牌及除牌政策	11
• 有關短暫停牌的指引	12
• 授權上市主管豁免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保證權利規定	12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3
取消上市	14
其他事宜	15
服務標準	16
紀律事宜	17
覆核會議	22
2016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24
附錄：	25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敘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此份報告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它亦載列上市委員會預期於2016年及以後討論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並於2016年3月2日獲批准送呈兩個董事會。此份報告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5年是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尤其繁忙的一年。首次上市事宜方面，上市委員會審理了112份上市申請(2014年：92份)，並批准增發三份個別地區指南，釐清在美國內華達州、印度及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規定。聯交所亦通過了《簡化上市文件編製指引》，鼓勵發行人編備簡潔的上市文件，使散戶及專業投資者均易於閱讀。

2015年市場交投暢旺。發行人的集資活動及收購事項導致短暫停牌次數增加。上市委員會注意到，雖然2014年反收購行動規則收緊後反收購交易數量下降，但出現一種上市發行人建議進行大型集資活動的新趨勢，當中涉及投資者先向發行人注入巨額現金，並在接管發行人後將現金用於新業務投資，使發行人原有業務被邊緣化。此外，委員會亦注意到，近年基於重大事宜(例如被發現不合規及／或牽涉監管調查)而停牌的公司數目日增，而停牌時間亦有延長趨勢。

此背景下，為維護香港市場的質量及聲譽，聯交所刊發了一系列指引信，包括有關短暫停牌的條件及原則的指引、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指引，以及有關發行人出售資產構成《上市規則》所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指引。委員會亦認為有必要對長期停牌公司採取更有效的除牌政策。2016年，聯交所將全面檢討有關反收購行動等上市公司活動、現金資產公司、處理長期停牌公司、除牌及相關規定的監管。

¹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為確保《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上市委員會及上市部定期檢討《上市規則》，並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為此，一如我們的2014年報告所述，聯交所於2014年8月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提供平台讓公眾人士就其極為關注及可能對香港甚為重要的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會審慎細閱2015年上半年收到的200份回應意見後，結論是市場支持就是否接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因此經長時間深入討論、分析並諮詢了證監會職員後撰寫了一份建議草案。建議草案所提出的有限度不同投票權機制，反映了委員會盡最大努力達至的成果，既回應了概念文件所述的競爭問題，同時又確保有合適的規限及保障措施。然而，鑑於證監會於2015年6月刊發聲明，表明不支持建議接納不同投票權公司作主板上市的草案，上市委員會決定擱置第二階段的諮詢。聯交所將繼續注視監管及市場發展、以及香港任何有關促進創新及集資的廣泛議題，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聯交所日後若然檢討海外公司的上市機制，可能會重新審視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作第二上市的議題。

2015年下半年，聯交所就建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市場。修訂建議旨在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鼓勵更多發行人刊發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協助發行人滿足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對非財務資料日增的需求及期望。聯交所提出的建議獲得市場大力支持。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多項修訂將於2016年及2017年分階段採納。

上市部繼續保持高水準，表現出色。我在此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位成員、上市主管戴林瀚以及上市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並給予許多寶貴意見。



主席
Stephen Taylor

年內主要事項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為關心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審議的政策事宜詳列於附錄二。

諮詢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

2. 聯交所於2014年8月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諮詢期已於2014年11月30日結束。聯交所接獲共200份²來自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其他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2015年6月19日，聯交所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結論是市場支持就修訂《上市規則》³以接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建議展開第二階段諮詢。聯交所並在諮詢總結中提及一份建議草案(為便利討論而編備的草擬方案)，表示希望與持份者討論有關建議草案再作修訂，以確保正式諮詢市場時有關建議已包括持份者的意見。
3. 2015年6月25日，證監會發表聲明表示不支持該建議草案所載有關發行人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建議。因應證監會的聲明，聯交所同日發表公告表示聯交所將與證監會繼續溝通，而上市委員會會再決定下一步的最佳方案。
4. 2015年10月，委員會公布經考慮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後，已決定現階段不會落實原有計劃，即不會繼續探討有關的建議草案，亦不會推出方案正式諮詢市場。儘管如此，上市委員會總結，聯交所應繼續注視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以及香港任何有關促進創新及集資的廣泛議題，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在適當時候或需要再行修訂建議作進一步探討。
5. 概念文件諮詢總結、回應人士的意見、聯交所2015年6月的公告及委員會2015年10月的公告等文件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2 其中104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另外96份回應與其他回應意見的內容完全相同)。104份獨特回應意見中，有部分是代表一群回應人士提交的意見。易周律師行代表一批保薦人公司，富而德代表兩批銀行。22份回應意見是專業團體代表會員提交。

3 《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提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6. 聯交所於2015年7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市場意見。修訂建議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匯報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鼓勵更多發行人刊發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協助發行人滿足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對非財務資料日增的需求及期望。諮詢期於2015年9月18日完結。聯交所接獲共203份來自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非政府／慈善機構、個別人士、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公司的回應意見。所有諮詢的建議均獲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經若干澄清或修訂後亦已全部被接納。諮詢總結於2015年12月刊發。
7.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披露責任(不包括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已落實，適用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提升將於發行人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發展不論過去及將來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其更長遠的目標是令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
8.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等文件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9. 聯交所於2014年8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其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後，所建議修訂的相關《上市規則》內容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於2014年10月24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55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聯交所在2015年2月刊發的諮詢總結顯示聯交所的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不涉及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內容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會計期間。
10. 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在中國內地持有業務權益是否適合上市

11. 《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表示，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上市後使用合約為本的安排或結構在中國內地持有業務權益(「合約安排」或「協議控制結構」)的指引信擬稿。2014年5月委員會批准刊發指引信(HKEX-GL77-14)。該指引信就上市發行人進行涉及使用合約安排之業務的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所須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披露提供指引，也列出年報中建議披露的內容。
12. 於2015年6月的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上市部提呈有關申請人使用合約安排持有業務權益是否適合上市的報告，並認同上市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刊發後，協議控制結構不合法的風險已提升。委員會亦同意上市決策(HKEX- 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14)(合稱「《協議控制指引》」)應作修訂，要求發行人因應上述外資法草案儘快諮詢上市部對使用合約安排的意見。
13. 於2015年8月修訂的上市決策(HKEX- 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14)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部將在適當情況下繼續修訂《協議控制指引》，以反映上市部對使用合約安排的方針。

簡化上市文件

14. 2014年一份文件就香港上市文件一般未能達到其原有目的(使投資者可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表示憂慮。委員會審議了該份文件。
15. 於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刊發《簡化上市文件編製指引》。該指引載有：如何編製精簡清晰上市文件的一般指引；有關上市文件披露內容的現有指引的綜合及更新版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章節範例；以及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相應範例。《簡化上市文件編製指引》(HKEX-GL86-16)於2016年2月刊發，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定期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

16. 於2015年5月及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定期報告。考慮到現行創業板機制運作至今已約七年，加上2013年10月實施了全新的保薦人機制，委員會在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決定對創業板作全面檢討。

檢討配售指引

17. 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上市部因應金發局資料文件⁴所載建議而提出的建議方向，包括與證監會共同研究檢討《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的建議。
18. 2015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載有多項建議旨在精簡配售指引的文件。該文件亦就銷售聲明、獲配售人名單及獨立性函件提出若干建議，冀簡化審議程序。
19. 委員會認為現有規定毋須更改，反而上市部應檢討這方面的程序，方可思量修訂《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配股

20.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有關分配限制應用於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配股的文件。此外，上市部亦就應否重新考慮現時適用於獨立管理聯屬基金的「不雙重收費」原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1. 根據配售指引，現時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上市部建議發出指引，列出發行人要取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其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配股所須符合的條件，委員會已批准該建議。委員會亦重新確認不會同意配發證券予關連客戶的公司專用戶口。不過，在特殊情況下，此等證券的配發按個別情況考慮。委員會已批准的指引信(HKEX-GL85-16)於2016年1月刊發，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2. 委員會亦確定：(a)上市部現時認為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同時為基礎投資者及獲配售人的立場維持不變；及(b)「不雙重收費」原則適用於獨立管理聯屬基金的現狀亦應維持。此外，對於委員會聆訊後收到的要求，委員會亦通過授權上市主管可給予同意及相關豁免。

4 2014年6月，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題為《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列舉推動香港上市活動的九項建議。上市部就此編備了一份資料文件(「金發局資料文件」)。

基礎投資

23. 《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表示，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要求上市部就基礎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的影响作進一步研究，以便委員會可審議是否應就此引入新規例。
24. 在2015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發表研究結果，表示指基礎投資者必縮窄股東基礎、減低股份流通量或導致六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出現負回報等意見尚無定論。因此，上市部建議不對基礎投資者引入新規例，並繼續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結論。

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

25. 金發局報告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一般採用「T+5」結算周期，上市申請人及包銷商均須承受頗長時間風險，而在市況波動下，這可以是很龐大風險，故相比其他市場，這並非令人滿意的安排。為此，金發局資料文件列載一項長遠目標，希望研究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的可能性。
26. 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檢討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的進度報告。委員會認為，除非結算周期可縮短超過一日，否則這計劃不值得繼續。委員會知悉上市部將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研究檢討結算程序，當中可能包括較大幅縮短整個周期。

上市事宜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27. 《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表示，上市部將對《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述聯交所的紀律權力及制裁以及第二A及二B章所指出有關委員會聆訊(紀律及非紀律覆核)的程序事宜作綜合檢討。在2015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該檢討在紀律層面的進度報告。
28. 在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的檢討報告。在紀律層面，委員會大致支持上市部在下述方面的各項建議：(i)紀律行動的潛在對象；(ii)清楚確立對象須履行的責任及合規標準；及(iii)委員會可使用的紀律制裁。至於有關委員會聆訊的程序事宜，委員會支持上市部對第二A及二B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海外公司上市機制檢討

29. 《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表示，聯交所與證監會刊發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闡明我們的要求、為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以及維持高標準的監管、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水平。聯交所於2013年12月刊發20項「個別地區指南」。
30. 在2015年多個定期會議上，委員會批准美國內華達州、印度和俄羅斯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股東保障標準至少相等於香港相關標準的司法權區（「獲接納司法權區」）。委員會亦批准就這些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上市部先後於2015年9月刊發有關美國內華達州的個別地區指南，2015年11月刊發有關印度的個別地區指南及在2016年1月刊發有關俄羅斯的個別地區指南。這些個別地區指南為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方便指引。

2014年年報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的分析

31. 上市部對1,237家發行人涵蓋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政期間的2014年年報各項披露進行分析，審閱了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情況（「該次審閱」）。
32. 該次審閱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方面繼續達到很高的比率。該次審閱亦包括聯交所對發行人就合規比率最低的五項守則條文作出解釋的質素意見。
33. 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發行人在2014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報告於2015年11月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持續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借殼上市、現金資產公司及反收購行動的近期市場活動

34. 年內市場出現大量有關殼股公司之買賣及產生的意見，皆指這些活動有損香港市場質素及聲譽。傳媒報道市場對殼股公司有龐大需求，導致小型公司價值上升。因應這些報章報道，上市部就借殼上市相關交易、現金資產公司及反收購行動進行了廣泛檢討，冀得出這些方面的趨勢及潛在問題。

借殼上市相關交易

35.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部對2014年及2015年（至7月）借殼上市相關交易以及2011年後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後活動的審查結果。

收購活動

36. 在香港，任何收購建議主要受證監會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聯交所的審查目的僅是辨識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如試圖規避反收購規則）。審查顯示透過全面收購建議或大規模股份認購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活動大幅增加，反收購的數目則輕微下降。借殼活動已不再是收購帶動的交易，這些活動一般牽涉市值較小的公司，收購公布前股價亦多大幅波動。具體趨勢及問題概述如下：

(a) 透過全面收購建議進行收購－投資者購入發行人控制權卻不同時注入資產的收購活動大幅增加。部分發行人在全面收購建議提出後購入資產，但在這些收購中，僅小部分屬發行人的重大交易。雖未見有具體趨勢，但發行人絕對能夠透過一系列交易將新業務借殼上市，方法是將一項重大收購分成多宗交易規避反收購規則。聯交所會繼續監察這種性質的公司行動、使用反收購規則規管借殼上市交易，並檢討現有規則（如將交易合併計算），確保規則有效應對市場發展。

另外亦有些個案是發行人在全面收購建議提出之時建議出售或分派其業務。在部分極端的個案中，收購建議未能實行，因發行人未能證明在出售或分派業務後仍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指的足夠業務或資產（另見下文第37段）。

(b) 透過大規模股份認購進行收購－委員會亦注意到發行人建議由第三方認購的大規模股份認購活動大幅增加。在多宗個案中，認購方取得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後將現金投資於新業務，而發行人原有的業務被邊緣化。此為反收購規則收緊後的一個新趨勢。

涉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

37. 發行人建議出售（或實物分派）重大資產的個案有多宗。委員會知悉聯交所對這些個案應用了《上市規則》第13.24條，要求發行人證明其餘下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2014年至2015年7月期間共有11宗個案因為發行人在建議的出售或分派事項後只餘下少量業務而被聯交所拒絕。聯交所就2014年委員會審議的一宗個案刊發上市決策(HKEX-LD88-2015)。

38. 此外，委員會亦通過如發行人的資產出售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該等資產的建議分派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撤回上市的規定。該等分派等同將資產除牌，因此股東應獲得撤回上市時享有的相同水平保障。聯交所已刊發上市決策(HKEX-LD75-4)，就這類實物分派提供額外指引。

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後活動

39. 審查顯示市值較小的首次公開招股微增，而少量新上市發行人涉及上市後活動(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大型股份認購、控股股東撤出及／或透過收購或出售事項對業務作根本轉變等)。這些涉及新上市公司的活動水平與所有發行人一般進行的活動水平比較亦非不相稱。聯交所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情況，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現金資產公司

40. 如第36(b)段所述，新的趨勢是股份認購人取得發行人控制權後，會將現金投資於新業務，原有業務則被邊緣化。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要求上市部將仍在進行的個案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後就多宗發行人所提交股份認購建議該如何應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問題給予指引。
41. 在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向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委員會發現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適用的個案中，有若干常見的模式：**(i)**建議集資規模就發行人來說非常龐大，且與發行人現有主業務的需要無關；**(ii)**投資者會控制發行人及更換董事會；及**(iii)**集資回來的現金用於開展遠較發行人現有業務更大型的新業務。在這些個案中，在建議的集資完成後，發行人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有關投資者實際上是以發行人為工具將不適合上市的新業務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的建議，刊發指引信，列明聯交所應用現金資產公司規則規管集資活動的方針。指引信(HKEX-GL84-15)於2015年12月刊發，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反收購行動

42.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文件，內容主要回顧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並比較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即載有2009年、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各政策會議之討論摘要的反收購行動指引信(HKEX-GL78-14)刊發之前)的情況。委員會注意到反收購個案有所減少。
- 根據原則為本測試裁定為反收購行動的重要收購事項明顯減少(由11宗降至1宗)。這些收購事項原是規避新上市規定的一種方法；也許是反收購行動指引信向市場釐清了原則為本測試的評估準則，令發行人對這類交易卻步。
 - 另一方面，根據明確測試裁定的反收購行動有所增加(由2宗增至5宗)，在該等個案中發行人遵守了新上市規定。

43. 對於毋須遵守反收購規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回顧期內極大部分個案均為符合發行人正常業務的交易。交易規模一般較反收購行動指引信刊發之前進行的為小，而使用有限制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代價的個案宗數亦有所減少。
44. 委員會注意到上市部的調查結果，認為反收購行動指引信向市場提供清楚解釋，而收緊後的反收購規例亦運作良好。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45. 《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指委員會審議一份關於檢討發行人使用一般性授權以象徵式價格配售權證的文件。委員會注意到個別發行人有可能濫用此類證券發行，因此要求上市部日後將同類個案提呈委員會審議。
46. 2014年政策會議後，委員會審查多宗非上市權證配售個案並給予指引。在2015年5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向委員會匯報權證發行最新發展。委員會同意只有在發行人可證明權證按公平值或相約價值發行，方可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發行人須表明發行價是否相當於公平值，而公平值一般首先參考以常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出來的估值計算。
47. 委員會批准上市部的建議，刊發上市決策說明聯交所如何處理這類配售及認購形式的權證發行。上市決策(HKEX-LD90-2015)於2015年5月刊發，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長期停牌及除牌政策

48.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討論聯交所長期停牌及除牌政策以及其他主要市場相關做法的文件。長期停牌公司包括(i)因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或不再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可繼續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除牌程序的公司(「第17項應用指引公司」)；及(ii)因重大事宜包括有已識別的違規及／或監管調查、未能刊發財務業績或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而被停牌的公司(「有問題公司」)。
49. 委員會注意到2013年9月有關長期停牌公司的指引信刊發後，第17項應用指引公司除牌的及時性有所改善。不過，雖則有問題公司透過定期披露已改善透明度，近年這些公司的數目及停牌時間均有所增加。

50. 為了維持香港市場聲譽，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採取更進取的除牌政策。讓持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涉嫌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的長期停牌公司繼續存在，尤其有損我們的市場質素。進取而具有有效程序的除牌政策有助質素低劣的公司有序離場，並對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產生阻嚇作用。這亦可令市場更清楚知道聯交所如何處理停牌公司，使其常規慣例更符合其他主要市場做法。
51. 聯交所正就這方面進一步研究，其後或會就建議修改除牌規則諮詢市場意見。其間聯交所會研究個別長期停牌公司的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對這些公司啟動除牌程序。

有關短暫停牌的指引

52.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檢討2015年1月至6月發行人證券短暫停牌的文件。委員會注意到這段期間短暫停牌個案數目上升的同時，發行人公司活動（如集資活動及收購事項）亦有所增加。如因等待公布複雜交易而短暫停牌，委員會亦注意到短暫停牌時間有所延長，因部分發行人需要在停牌期間處理監管機構對交易的意見或重新商議交易條款的時間較長。
53. 短暫停牌一般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出現但發行人尚未刊發公告或內幕交易資料已泄露的時候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直至內幕消息已公布。委員會認為，發行人應以避免短暫停牌及／或將短暫停牌時間盡量合理縮短為原則去規劃其事務。上市部建議發出指引信，提醒發行人其在處理交易及減少短暫停牌方面的責任及良好做法，建議獲委員會批准。指引信(HKEX-GL83-15)於2015年12月刊發，現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授權上市主管批准豁免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保證權利規定

54. 在2015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部徵求委員會同意授權上市主管可批准就沒有獨特情況的分拆上市建議豁免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保證權利規定。
55. 委員會知悉聯交所過去曾同意就多宗分拆上市建議豁免保證權利規定。這些分拆上市建議通常涉及分拆業務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而發行人因法律限制未能向股東提供其在分拆的實體中應得比例的保證權利。這些豁免並無引起監管機構重大關注。建議的授權有利簡化分拆上市建議的審批程序。
56. 委員會同意授權上市主管可批准豁免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但下述事項仍需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a)內容不尋常的豁免申請；及(b)上市主管擬拒絕的豁免申請。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57.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5	2014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8	39
特別召開的會議	5	7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15	2014
審理申請(註1)	112	92
批准申請(註2)	109	91
拒絕申請	無	無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註3)	3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上市的上市申請	2015	2014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94	91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0	12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04	103

註：

- 1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三宗(2014年：三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 2015年的數字包括兩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2015年其中一宗獲准上市的申請為委員會於2014年批准並在2015年確認批准的申請。
2014年的數字包括三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以及一宗在第三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
- 3 其中一宗申請於2015年12月失效。

取消上市

58.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5	2014
主板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2)	1	—
—公司並無實施先前獲批准的復牌建議	1	—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並無就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而呈交新上市申請	—	1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	—	1
向公司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1	—
復牌	1	1
創業板		
向公司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2	1
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	—	1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並無就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而呈交新上市申請(註3)	1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4)	1	—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公司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15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 3 2015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 4 2015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

其他事宜

59.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5	2014
上市申請規定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註1)	6	4
有關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指引	5	2
有條件批准向保薦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2	-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1	-
持續責任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2)	12	12
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指引(註3)	9	-
批准豁免於分拆上市時提供保證權利的申請	8	2
有關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指引(註4)	5	1
申請豁免遵守回補機制	3	-
有關建議交易會否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指引	1	3
批准復牌建議	1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1	-
批准豁免讓發行人可降低其公眾持股量	-	2
視作新上市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c)條	-	1
發行可換股證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	-	1
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導致公司沒有足夠資產及業務維持上市地位的指引	-	1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	-	1
指示發行人的證券復牌	-	1

註：

- 1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三宗兩度審理的申請，2014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 2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三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14年的數字包括四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隻債務證券。
- 3 2015年的數字包括一宗三度審理的申請。
- 4 2014年的個案兩度審理。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60.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行動	服務標準	所需營業日數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平均	最多	最少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11	16	6	58(附註1)

附註：

- 1 若干個案所需時間較長，因為2015年所接獲申請宗數增加12%，尤其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內聯交所接獲的申請個案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35%。86%的個案在接獲上市申請日起計12個營業日內發出首輪意見。

監察及指引行動

61.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2015	2014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6%	98%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96%	99%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 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9%
• 發行人查詢(附註1)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7%	98%
• 豁免申請(附註2)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8%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9%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 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7%	98%

附註：

- 1 2015年，共處理434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4年：387份)。
2 2015年，共處理372份要求放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4年：357份)。

紀律事宜

62. 於2015年，上市部完成調查多宗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2015年平均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時間為9個月（2014年為9.9個月）。
63. 上市部若發現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層有涉嫌違法的行為，會將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適當的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個案的過程中，上市部持續與該等機構保持聯絡，並提供資料（包括文件／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以配合這些機構或須提出的檢控。2015年間，上市部在這方面持續支援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處理了61項文件／資訊要求，並提供了7份證詞（2014年為42項要求及10份證詞）。
64. 一如往年，上市部繼續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現有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此處理方法的詳情闡述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決策程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規則執行聲明]（中英文版）。
65. [紀律程序]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於2013年9月13日修訂。根據新程序採取的紀律行動於2013年有3項、2014年有8項、2015年有5項。上市部現正對新程序實施以來的運作進行檢討，並將於2016年向上市委員會匯報。
66. 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年內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及審結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未有就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6	4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	2
合計	8	6

67.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涉嫌事項分類。
68. 年內進行的八次聆訊（其中六次為初審聆訊，兩次為覆核聆訊）涉及六宗個案。其中五宗個案於2015年審結，一宗在2015年年底時仍在調查。另有兩宗紀律個案在2015年年底時仍在處理當中。

69. 下表為年內審結的紀律個案(包括一宗於2014年12月進行但到2015年才審結並刊發公開制裁公告的聆訊)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	6
私下制裁	0
無制裁	0
合計	6

70. 在現行的《上市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的性質主要會令被制裁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為公開制裁和私下制裁，相比之下，被制裁人士則有多種不同的行為操守及在案件中擔當多種不同角色。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有限，故此當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要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年內，上市委員會繼續檢討紀律管轄權及制裁。如上文第27及28段所提及，上市委員會在2015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贊同上市部提呈的建議。其後上市部已就現時的建議取得外部法律意見，將會向上市委員會報告，並計劃於2016年稍後時間展開公眾諮詢。
71.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依然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妥為負責促使上市發行人實質遵守《上市規則》及創造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有見下文第79段所述的執行主題，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紀律行動的更多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對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的結果。

	2015	2014	2013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執行董事人數	12	20	35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非執行董事人數	7	2	3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12	17	19
合計	31	39	57

72. 此外，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11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73. 除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犯外，上市委員會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涉案董事須接受培訓或發行人須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職能等。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15	2014	2013
委員會作出「內部監控檢討」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1	6
委員會作出「委聘合規顧問」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5	7
委員會作出「董事培訓」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3	5	8

74.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再次顯示，以下兩點尤為重要：(a)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發行人設有足夠及合適的機制；及(b)董事須妥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合規責任，使投資者及公眾時刻獲發行人知會可能影響其利益及決定的重大因素。此外，一些個案更突顯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設立及維持合規制度的責任，以及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履行其處理上市發行人事務及業務運作的職責方面的意見。
75.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發行人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發現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發行人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獲得制裁豁免，但是一如往昔，每當上市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上市委員會考慮是否減輕制裁的因素之一。

76.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部繼續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提醒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微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既定準則及2013年9月13日刊發的《規則執行聲明》(見上文第64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再次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77. 紀律事宜亦可經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上文第65段所述的新紀律程序包括透過協議解決紀律事務的程序。近年已有多宗個案採納此和解方法，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78. 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行為操守獲得公平處理，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上市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部以和解及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
79. 上市委員會於2014年批准的五個主題仍是2015年調查及執行工作的重點，這五個主題分別是：(a)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尤其是其須行使《上市規則》規定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當中包括涉及發行人出售及收購資產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時候；(b)發行人因內部監控缺失未能刊發賬目；(c)導致出現「極度」保留意見的賬目(指核數師發表不利或免責意見)的情況與董事職責；(d)(長期停牌中的)發行人及其董事未能及時回應聯交所的關注以儘快復牌；及(e)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80. 委員會明白，2015年進行的52宗調查(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在進行的調查)中，有71%均涉及上文第79段所指的一個或以上主題，且可能會導致在適當時間採取紀律行動。至於2015年內審結的六宗個案中，有兩宗涉及主題(a)，另外兩宗涉及主題(e)。不過，要留意的是，儘管有調查集中於以上主題的方針，但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展現出足夠嚴重的行為，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亦會繼續追究。
81. 如《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述，上市委員會會定期檢討以主題作為執行重點的方針。為此，上市部現正進行相關檢討，並將在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報告。

82.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運用現有的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該等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83.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儘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部及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有別於本身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所引致的紀律行動以外的其他紀律行動。未有履行董事的責任更是現時調查中重點針對的主題，並可能會在日後招致行動(上文第79段所述的主題(e))。年內審結的兩宗紀律個案就曾為此對兩名董事施以公開制裁。
84. 展望未來，上市委員會將繼續探討新的方式及方法，以令紀律機制更能發揮成效並回應市場需要及期望，包括上文第27及28段所述持續檢討上市委員會的紀律管轄權及可用制裁。
85. 此外，上市委員會繼續採取行動，提升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工作的透明度。在上市委員會的支持下，香港交易所網站2015年9月特增設「[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專頁，集中載列所有執行工作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覆核會議

86.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18宗(2014年：18宗)要求覆核上市部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部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2宗(2014年：1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視作一群關連人士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檢討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推翻一項拒絕上市申請的決定	1	推翻原判
	上市委員會	裁定某個別人士不適合獲委任為董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裁定復牌計劃不可行而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拒絕分拆上市建議	1	推翻原判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2	推翻原判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裁定某個別人士不適合獲委任為董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就建議交易計算收益率的方法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拒絕分拆上市建議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部	檢討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87. 於2015年12月31日，4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分拆上市建議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部	拒絕上市申請	2
	上市部	裁定公司無法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而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1

2016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88. 我們擬於2016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檢討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

上市事宜

- 檢討創業板
- 檢討海外公司上市機制
- 檢討《上市規則》第37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全面檢討與上市公司活動(包括反收購及現金資產公司)有關的規例
- 檢討長期停牌公司的處理、除牌及有關規定
- 檢討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集資的規定
- 檢討有關政府改善上市公司核數師監管機制的建議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TAYLOR Stephen

副主席

鵬誠峰

何志安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白禮仁

陳朝光

陳永德

周怡菁

周弋邦

周翊祥

郭言信

杜漢民

劉國誠

何玉兒

梁享英

麥若航

馮保羅

裴布雷

羅弼士

SWIFT Joseph Daniel

TRACY Alexandra Boakes

TYE Philip Andrew

韋安祖

楊逸芝

嚴玉瑜

葉禮德

容韻儀

徐閔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2014年7月11日起，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一般獲發每年10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25,000元，主席則獲發150,000元；此前各成員一律獲發每年80,000港元。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部。
 - (b) 對上市部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4. 關於政策的初步構思發展、市場發展及若干運作事宜，均在上市事宜聯絡小組(Listing Liaison Forum)中討論審議。小組成員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上市主管。小組一般每月開會一次。此外，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上市主管每半年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一次，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討論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運作事宜。
5.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闡述，請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6.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部審理，而申請人有權就上市部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部可拒絕個別的主板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部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7.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8. 將主板發行人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發出聯交所擬將發行人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9.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0.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1.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部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部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部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2.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部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關注，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5年2月9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回應意見— 基礎投資— 專業債券的上市資格—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二B章• 檢討配售指引
2015年2月26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2015年3月1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有關從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監察其合規情況的結果
2015年5月11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諮詢總結及為便利討論而編備的草擬方案•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專業債券的上市資格— 上市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處理的創業板上市申請• 檢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創業板網站
2015年6月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諮詢總結
2015年6月11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投票權架構— 透過結構性合約持有中國內地業務權益的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2015年6月25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權益人討論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草擬方案— 執行《上市規則》的事宜的透明度及公布

日期	審議事項
2015年7月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 — 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4年完成的報告》
2015年7月16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短暫停牌的實施時間表
2015年7月30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有關申請人透過結構性合約持有中國內地業務權益的最新指引 • 簡述／報告撤銷上市決策的建議
2015年8月2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來港上市 • 通過內華達州個別地區指南
2015年9月10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售指引對關連客戶特別優待的處理
2015年10月5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未來路向的建議及刊發相關公告 — 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指引信 — 修訂有關上市委員會成員任期的《上市規則》規定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招股定價的靈活性 —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長期停牌及除牌政策 — 2014年及2015年的反收購活動 — 最近的借殼上市、上市殼股及現金資產公司的市場活動 — 建議中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指引 — 上市發行人進行非上市資產配發
2015年10月8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證監會有關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2015年年度檢討
2015年10月2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成為獲接納的司法地區 — 刊發印度個別地區指南
2015年11月1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及建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2014年企業管治執行情況的檢討

日期	審議事項
2015年11月1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成為獲接納的司法地區 — 刊發俄羅斯個別地區指南
2015年11月30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章(紀律層面)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 有關委員會聆訊(紀律及非紀律覆核)程序事宜 — 上市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理的創業板上市申請 — 2015年政策會議後現金資產公司規則方面事項的發展 — 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周期的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配售股份的指引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上市文件編製指引 — 授權上市主管使其有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規定
2015年12月17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資產公司的指引信 — 修訂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配售股份的指引信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5	2014	2015	2014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2	42	15.9	15.5
— 處理政策事宜	15	8	18.7	20.1
合計	47	50	16.8	16.2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18	18	6.8	7.4
紀律會議	8	6	8.5	9.0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4	4	26.3	25.5
合計	77	78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會員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Stephen Taylor先生 (註4)	36/47	77	4/4	100	3/6	50	4/8	50
鵬誠峰先生	28/47	60	3/4	75	4/7	57	7/12	58
何志安先生(註5)	28/33	85	4/4	100	3/6	50	4/12	33
李小加先生	23/47	49	4/4	100	-	-	-	-
陳永德先生	36/20	180	4/4	100	4/5	80	5/7	71
周怡菁女士	40/19	211	4/4	100	5/5	100	7/7	100
周翊祥先生	30/22	136	4/4	100	2/3	67	3/7	43
郭言信先生	28/20	140	4/4	100	1/1	100	6/7	86
劉國誠先生	35/19	184	3/4	75	2/4	50	6/9	67
何玉兒女士	30/23	130	4/4	100	5/5	100	5/8	63
梁享英先生	22/21	105	4/4	100	2/5	40	7/13	54
麥若航先生	29/24	121	4/4	100	3/5	60	4/9	44
馮保羅先生	42/23	183	4/4	100	2/4	50	5/6	83
Daniel Swift先生	24/22	109	2/4	50	1/4	25	1/14	7
Alexandra Tracy 女士	27/21	129	4/4	100	3/5	60	6/8	75
Philip Tye先生	30/21	143	4/4	100	4/6	67	10/12	83
韋安祖先生	36/21	171	4/4	100	2/4	50	1/7	14
楊逸芝女士	13/22	59	4/4	100	2/5	40	0/11	0
容韻儀女士	22/18	122	4/4	100	2/6	33	4/10	40
徐閱女士	27/20	135	4/4	100	1/5	20	2/8	25
今年委任(註6)								
白禮仁先生	14/10	140	1/2	50	2/3	67	5/8	63
陳朝光先生	15/10	150	2/2	100	2/2	100	2/2	100
周弋邦先生	16/12	133	2/2	100	1/1	100	5/5	100
杜漢民先生	10/11	91	1/2	50	1/2	50	1/7	14
裴布雷先生	11/10	110	1/2	50	1/2	50	3/6	50
羅弼士先生	11/11	100	2/2	100	2/2	100	3/5	60
嚴玉瑜女士	18/9	200	2/2	100	0/2	0	5/7	71
葉禮德先生	17/11	155	2/2	100	1/3	33	2/4	50
今年退任(註7)								
李嘉士先生	17/23	74	2/2	100	1/4	25	3/3	100
葉天賜先生	14/12	117	2/2	100	2/2	100	2/4	50
梁小東先生	6/11	55	2/2	100	0/3	0	1/5	20
李繼昌先生	12/10	120	2/2	100	0/0	不適用	1/1	100
劉廷安先生	10/11	91	2/2	100	2/2	100	1/5	20
麥毅進先生	11/11	100	2/2	100	2/3	67	1/3	33
黃明華先生	11/10	110	2/2	100	0/3	0	0/4	0
陳秀梅女士	10/10	100	2/2	100	0/2	0	0/5	0

註：

出席

- 1 政策會議及討論政策事宜的例行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的次數。
- 2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或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 3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其他

- 4 Stephen Taylor先生於201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此前擔任副主席)。
- 5 何志安先生於201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副主席(此前擔任普通成員)
- 6 於2015年7月10日獲委任的成員。
- 7 於2015年7月10日退任的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